



报告类型
绿色金融框架第三方评估意见

评估认证标准
» 《绿色债券原则》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年6月版) (内含2022年6月附录1)
» 《绿色贷款原则》
(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 (2023年2月版)

行业
地方投资发展公司

国家/地区
中国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联系人
刘明君
助理分析师
+852 3596 3052
kathleen.liu@lianhegreen.com

李珊珊
分析师
+852 3596 3037
sherry.li@lianhegreen.com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评估意见 | 绿色金融框架

结论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	----	----	----

因素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良好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优秀
募集资金管理	良好
报告	良好
外部评审	良好

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绿色”）审阅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的《绿色金融框架》（以下简称“《框架》”）等系列文件，评估了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报告、外部评审方面的工作。集团的《框架》获得联合绿色给予的“良好”的评估意见。联合绿色认定此《框架》及《框架》中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符合《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021年版）（内含2022年6月附录1）和《绿色贷款原则》（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2023年2月版）的要求。同时，联合绿色的评估还包括项目类别对相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简称“UNSDGs”）¹的贡献。

¹ 根据（A/RES/70/1-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定义



公司介绍

公司材料

该集团是位于浙江省宁海县的一家国有企业，负责工程与建设、土地开发业务、租赁业务、油品销售业务、物业管理业务、机动车检验业务、贸易业务和培训业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由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前身为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

宁海县是宁波市下辖的一个县，而宁波市则是浙江省第二大城市。作为由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海县国资委”）全资拥有并实际控制的企业，该集团得到了宁波市政府的支持，并被授权在宁海县开展工程与建设、土地开发、租赁、油品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检验、贸易和培训等业务。因此，该集团在宁海县发挥着重要作用。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与建设、土地开发、租赁、油品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检验、贸易、培训以及其他主营业务。

集团的业务组合涵盖十个业务领域，分别是：（一）工程与建设；（二）土地开发业务；（三）租赁业务；（四）油品销售业务；（五）物业管理业务；（六）机动车检验业务；（七）贸易业务；（八）培训业务；（九）其他主营业务；（十）其他业务。

公司可持续发展背景

相关政府政策

根据[宁海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显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系统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

绿色转型的预期目标一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宁海县将持续推深做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化颜公河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巩固整改成效。

目标二为节能减排指标完成市下达任务。宁海县将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加快整县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双降低”。

联合绿色的意见

联合绿色认为，作为国有企业，集团的绿色建筑项目和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项目与当地和中央政府的战略和政策一致，有助于实现国家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目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贡献力量。

基于媒体搜查以及取得的相关证据，联合绿色未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集团截至 2025 年 2 月止存在任何重大的负面 ESG 新闻或争议性问题。

为了进一步解释收益用途和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相关性，可持续融资工具发行人常见的市场做法是按照集团全球普遍采用的报告框架（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或国际可持续



准则理事会)披露环境或社会信息,但集团目前还未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绿色金融框架介绍

本《框架》旨在说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计划如何开展绿色金融交易 (“GFT”),以资助具有环境效益的项目,从而支持集团的商业战略和愿景。筹资将包括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以及通过将所得款项用于《框架》中定义的合格项目来促进绿色发展的 GFT。

- 在债券方面,本《框架》下发行的债券将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²或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 V3.02》³或中国人民银行(PBOC)、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⁴,或随后可能对其进行修订。
- 在贷款方面,根据本《框架》发行的贷款将符合贷款市场协会(LMA)2023年的《绿色贷款原则》⁵(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或随后可能修改的原则。
- 其他形式的融资可能符合在进行此类融资交易时已确立的其他绿色金融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和指导方针,集团的《框架》通过 GBP/GLP 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及其外部评审建议进行表述:

- 1) 募集资金的使用
-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 3) 募集资金管理
- 4) 报告
- 5) 外部评审

在本《框架》下发行的债券可以采取公开交易或私人配售的形式,可以采取不记名或记名的形式,可以采取优先无担保或次级发行的形式。在本《框架》下签订的此类债券和贷款将是对发行人的标准追索权义务,投资者将不承担相关已分配合格资产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

绿色金融交易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和市场进行,以反映集团当前和未来的业务需求。

A.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材料

²符合 ICMA 《绿色债券原则》, 2021 年 6 月版,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green-bond-principles-gbp/>

³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V3.0, <https://www.climatebonds.net/climate-bonds-standard-v3>

⁴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2/content_5601284.htm

⁵符合《LMA 绿色贷款原则》, 2023 年 2 月, <https://www.lsta.org/content/green-loan-principles/>



集团将拨出至少相当于在本《框架》下发行的绿色融资工具净募集资金的金额，为符合下列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合格绿色项目”）标准的项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资和/或再融资，定义如下。

再融资项目的最长回溯期为 3 年，集团承诺在发行/借款后 24 个月内全额分配《框架》下每次发行的净募集资金。

1) 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和合格绿色项目的描述/条件

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合格绿色项目的描述/条件
绿色建筑	<p>建筑物须满足区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绿色建筑标准或认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2 星或以上） ✓ 美国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评估认证（金级或以上） ✓ 香港绿建环评标准（金级或以上） ✓ 英国建筑研究院绿色建筑评估体系标准（很好或以上） <p>其他任何与上述拥有同等标准的绿色建筑认证</p>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供水基础设施、废水处理基础设施、城市排水系统、防洪排涝设施、泵站、配水管网、水循环系统（即循环或回用水、雨水收集）的建设、开发、升级、安装、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投资、购置和支出，以节约用水、提高水渗漏性能和效率。

排除类别

集团承诺，与以下内容相关的任何活动、资产和技术都将排除在“合格绿色项目”之外：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和协议或受到国际禁令和制裁的活动；
- 武器弹药的生产或贸易；
- 酒精饮料（不包括啤酒和葡萄酒）的生产或贸易；
- 烟草的生产或贸易；
- 赌博、赌场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 放射性物质的生产或贸易。这不包括认为放射源微不足道和（或）被充分屏蔽的任何设备，例如质量控制设备；
- 涉及有害或剥削形式的强迫劳动/有害童工的生产或活动。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	----	----	----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发行人在资金



用途方面的政策。

联合绿色将此《框架》中所列举的绿色项目类别分别与《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021年6月版）（内含2022年6月附录1）、《绿色贷款原则》（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2023年2月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Hong Kong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欧盟分类目录》（EU Taxonomy）、《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⁶进行对照。

经评估，联合绿色认为集团认可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符合中国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并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这些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对环境有积极贡献，并部分符合《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具体分析将在后文详细阐述。

鉴于集团合格项目的回溯期比市场最佳实践更长，且列出的具有争议性的项目的覆盖更少，联合绿色对集团在募集资金用途方面的评估意见是“良好”，符合评估标准的要求。

1. 绿色项目类别：绿色建筑

符合原则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项目类别与 GBP 和 GL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符合地区、国家或国际认可标准或认证的绿色建筑”最为相关。

相关政府政策

2023年8月，宁海县发布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本次规划立足于宁海县现有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发展基础和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合理考虑和设置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建筑碳排放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全面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确保2030年前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2星及以上）”的描述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5.2.1.2 绿色建筑”的描述相一致，即“依据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建筑施工图预评价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以及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建设，达到有效期内国家相关绿色建筑运营评价标识星级标准的各类民用、工业建筑建设和购置消费。例如建筑相关技术指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绿色生态区域评价标准》（GB/T 51255）、《绿色办公建筑评价标准》（GB/T 50903）、《绿色商店建筑评价

⁶ 根据联合绿色评级方法论，我们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估发行人的每个合格项目类别，并筛选出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明确贡献的目标。此外，发行人的合格项目类别也可能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目标有所贡献。



标准》(GB/T 51100)、《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53)等技术标准要求”。

联合绿色认为,《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对中国大陆新建商业和住宅建筑的标准比本《框架》要求更为严格。根据《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项目应达到中国绿色建筑评估标准的三星级,而该《框架》标准仅要求达到二星或以上。此外,《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对香港新建建筑的要求,除了获得 BEAM Plus 金级或以上认证外,还要求在碳排放和能源性能方面有额外的具体改进,例如与《建筑能源标准》(BEC) 2021 基准相比,获得 BEAM Plus 2.0 认证的项目实现节能 20%。

新建筑和现有建筑的翻新项目均被纳入《欧盟分类目录》的适用范围,该《框架》中的相关描述与之部分符合。然而,《欧盟分类目录》涉及特定的能源性能指标,而不是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例如一次能源需求(PED),它定义了建筑产生的能源性能,并且至少比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0/31/EU 指令的国家措施中对近零能耗建筑(NZEB)要求的阈值低 10%。

主要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该“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对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具体目标 11.c“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有较明显贡献。

环境效益

相比于普通建筑,绿色建筑可以更高效率地使用土地资源、并提供相对而言更为集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建造过程中使用更高比例的可再生材料和可循环材料,更充分考虑场地的自然条件,根据自然通风的原理设置风冷系统,使绿色建筑能够有效地利用夏季的主导风向;合理设计建筑的围护结构,在运行过程中使用节能灯具、并配置相应的智能控制系统,电梯配置高效变压器,用能设备可设置变频功能。据《[科技新时代](#)》表明,绿色建筑相比传统建筑在能耗方面可降低 30%至 50%。

根据《[宁海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规定,强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并制定了 2030 年目标: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及以上,其中按三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0%及以上。对于民用建筑,制定了 2025 年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降幅不小于 $6.0\text{kgCO}_2/(\text{m}^2\cdot\text{a})$ 的目标。

作为宁海县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城投企业,集团的绿色建筑项目与地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高度契合,为宁海县绿色建筑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示范方向,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在绿色建筑领域的引领与推动作用。

绿色建筑的发展需要政府、市场等多方力量的协同推进。集团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表率作用,通过降低能源消耗、使用可再生材料以及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等措施,显著提升了环境的可持续性,同时有效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改善了空气质量。

2. 绿色项目类别: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符合原则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项目类别与 GBP 和 GL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包括可持续发展清洁水和/或饮用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河道治理以及其余形式的防洪措施）”最为相关。

相关政府政策

2021 年，宁海县发布了[节约用水规划（2020-2035）](#)。本次规划本着节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与节水潜力分析成果，并参考浙江省、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的总体要求，结合宁海县节水工作开展现状，提出流域及区域节水发展的总体目标。在此基础上，结合各部门节水发展目标，提出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行业部门节水发展目标。

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与……废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升级、安装、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投资、购置和支出”的描述与《绿色债券认可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的描述一致，其中包括“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框架》中关于“与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升级、安装、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投资、购置和支出”的描述与“5.4.1.1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的描述一致，具体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及改造。”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对“与城市排水系统、防洪排涝设施、泵站、配水管网的建设、开发、升级、安装、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投资、购置和支出”的描述，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5.4.2.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描述相一致，即“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如城市易涝点排水改造，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改造”。

此外，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雨水收集”的描述，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1.4.1.2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的描述相一致，即“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联合绿色认为，此类项目部分符合《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中的污水污泥处理活动和《欧盟分类目录》中的污水污泥厌氧消化活动。《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都有更严格的标准，要求制定监测和应急计划，以尽量减少设施中的甲烷泄漏。此外，产生的沼气应直接用于发电或供热，升级为生物甲烷以注入天然气管网，或用作汽车燃料或化学工业的原料。

主要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这一合格的绿色项目类别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对目标 6（清洁水和卫生设施）中的具体目标 6.3 “到 2030 年，通过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比例减半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回收和安全再利用，改善水质”做出了重大贡献。



环境效益

《[废水-化问题为解决方案](#)》估计，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有机物降解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1.57%，占全球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的5%。[联合国](#)提出，42%的生活废水没有得到适当的处理，这严重损害了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尚未开发的废水再利用潜力约为每年3200亿 m³，其供应量可能是目前全球海水淡化能力的10倍以上。

因此，废水的减排、回收、处理及再利用至关重要。按照《[宁海县水利综合规划（2015-2035）](#)》要确定的发展任务，结合流域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宁海县节约用水规划（2020-2035）](#)》制定并公示了宁海县2025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10%的目标。因此，集团在供水、废水处理以及城市排水系统相关的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处理项目中，充分展现了本地城投企业的引领作用，为节水型社会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实现政府可持续水管理的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并推动了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管理。

从整体来看，集团的可持续供水与污水处理项目显著提升了城市原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了居民的生活用水需求，同时为城市经济建设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B.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公司材料

总体原则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选择具有一定规模效应或示范效应的国家和地区重点绿色项目。
- 2) 坚持项目类型和区域选择的多元化原则。

具体遴选标准：两级绿色项目遴选机制。

根据上述资格标准遴选出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

第一阶段评估程序：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2021》，或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发布的《气候债券标准 V3.0》，或中国人民银行（PBOC）、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联合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对绿色项目进行审核和初选。

第二阶段评估程序：

根据直接和间接环境关键绩效指标，进一步审查和确认绿色项目。

- 1) 直接环境关键绩效指标：在项目证明文件中披露的环境关键绩效指标，预计为量化指标。
- 2) 间接环境关键绩效指标：
 - i. 根据项目证明文件，项目采用了节能技术或生产方法。
 - ii. 项目符合国家或国际市场关于低碳排放、节能和减排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倡议。



集团绿色金融的问责机制

集团的绿色金融工作组 (“GFWG”) 负责管理本《框架》，并遵守根据本《框架》发布的所有融资工具。工作小组由集团执行成员和以下部门的高级代表组成，包括

- 财务和资本部
- 融资管理部
- 项目管理部

绿色金融工作组可能会根据需要不时补充或扩大，通过纳入其他相关团队的代表。

绿色金融工作组将

-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选择和评估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投资的绿色项目
- 批准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这些项目最初由组成团队的成员提出
- 对资产池进行定期监测，确保绿色项目符合集团《框架》第 1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中规定的标准，同时用符合条件的新绿色项目取代不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
- 确保项目符合集团的环境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当地政府的适用法规，并确保在债券/贷款的整个有效期内，尽最大努力剔除和/或替换不再符合《框架》中详述标准的项目
- 确保定期调整债券/贷款的募集资金，使其与在此期间分配给合格项目的资金相匹配
- 根据我们的报告承诺，促进对任何绿色金融工具的定期报告
- 管理《框架》的任何未来更新
- 确保合格绿色项目的审批遵循集团现有的信贷/贷款/投资审批流程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	----	----	----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对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方面的政策。

集团建立了一套遴选、确定和评估绿色项目的综合流程。集团有一套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对项目进行预选和评估的流程。集团将进一步审查直接和间接的环境 KPI 指标，绿色金融工作组每年将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以选择和评估要投资的绿色项目。

联合绿色对集团在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方面的评估意见是“优秀”，符合评估标准的要求。

C.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材料

集团每个 GFT 的资金可通过指定账户或 GFT 登记册进行管理。根据 GFT 登记册方法，资金将存入一般资金账户，并指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集团会备份 GFT 登记册，以追踪 GFT



资金的使用情况。集团将建立绿色融资分配登记册，以确保和监督绿色融资资金的分配。

该登记册将为每个已启动的 GFT 提供以下信息

1. GFT 详情：ISIN（如适用）、定价日期、到期日期等。
2. 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分配清单，信息包括：
 - 合格项目清单，包括每个合格项目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项目描述、项目地点、集团持股比例、项目总成本、分配金额、结算货币等。
 - 未分配资金余额。

未分配资金的管理

集团计划在两年内将集团每个 GFT 的资金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如果部分资金暂时无法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集团可将未分配资金存入绿色债券指定账户，或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未分配资金投资于合格的货币市场产品或债务工具。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	----	----	----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政策。

集团每笔 GFT 的资金可通过指定账户或 GFT 登记册进行管理，并指定用于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集团将建立绿色融资分配登记册，以确保和监督绿色融资资金的分配。未分配的资金可存入绿色债券的指定账户，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未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的货币市场产品或债务工具。

鉴于与市场最佳实践相比，集团的未分配资金并不会分配于其他合格绿色项目。联合绿色对集团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评估意见是“良好”，符合评估标准的要求。

D. 报告

公司材料

集团将在《绿色金融报告》中提供有关绿色融资工具净资金分配的信息。这些信息将每年提供一次，直至所有净资金分配完毕。根据市场需要，这些信息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清单
- 2) 分配给每个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类别的金额
- 3) 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所融资的“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进行描述，如项目地点、分配金额等



- 4) 部分融资项目实例
- 5) 融资与再融资的百分比
- 6) 未分配资金的金额

此外，集团将确认 GFT 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框架》的规定，并在全额分配之前及时报告任何重大进展。

影响报告

集团将提供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报告，可能包括以下环境影响指标。此外，集团还将披露计算方法和主要假设。

符合绿色项目类别	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的绿色建筑认证的数量和类型 • 获得的认证等级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排放标准将达到国家和/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即 GB 18918-2002）；或 • 防洪和气候适应性项目，实施慢性和急性自然气候风险识别和脆弱性评估，以及相应的适应性和适应性解决方案，可降低与水有关的最大自然气候风险。

上述分配和影响报告将向集团的利益相关方披露。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	----	----	----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对报告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和发行人政策等一系列文件。

集团将每年提供绿色项目类别层面的披露报告，直至 GFT 的资金全部分配完毕，并在出现任何重大变化时提供披露报告。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提供所融资的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的说明，如项目地点、分配金额等。此外，集团将提供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报告，可能包括环境影响指标。

鉴于与市场最佳实践相比，集团并不会提供绿色项目层面的披露报告。联合绿色对集团在报告方面的评估意见是“良好”，符合评估标准的要求。

E. 外部评审

公司材料

发行前：

11



集团已聘请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绿色”）就《绿色金融框架》提供第三方评估意见，以审查和确认其与 GBP 和 GLP 的一致性。联合绿色审查了《绿色金融框架》，并提供了第三方评估意见。第三方评估意见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独立评估。第三方评估意见仅为意见陈述，并非事实陈述。发行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不对第三方评估意见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作为绿色债券发行的债券有关的任何意见或证明的适宜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第三方评估意见连同《绿色金融框架》将在集团网站上公布。《绿色金融框架》和第三方评估意见均未纳入本发行文件，《绿色金融框架》和第三方评估意见也不构成本发行文件的一部分。

发行后：

可委聘独立第三方机构审查及核实内部追踪及从 GFT 分配资金予合格的绿色项目，以及在年报中披露的合格项目预期及实际的影响。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	----	----	----

经评估，集团已在发行前聘请联合绿色对此《框架》是否符合国际及当地相关标准进行评估并出具第三方评估意见。集团可在发行后委聘独立第三方机构审查及核实内部追踪及从 GFT 分配资金予合格的绿色项目，以及在年报中披露的合格项目预期及实际的影响。

鉴于债券存续期间，ICMA 强烈建议发行人通过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进行复核，包括验证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分配的内部追踪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是否分配至合格绿色项目。联合绿色对集团在外部评审方面的评估意见是“良好”，符合评估标准的要求。



附录

关于联合绿色

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绿色”）成立于2023年，是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和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联合赤道为中国大陆最大的可持续金融评估认证服务商。联合绿色总部位于香港，为香港金管局认可外部评审机构，主要负责可持续金融国际评估认证、ESG报告与咨询及ESG培训业务，并辅助经营中国境内外碳市场相关业务。

联合绿色透过与联合赤道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合作，旨在成为国际知名的可持续金融认证外部评审机构。联合绿色会秉承「塑天地之本原，传人类之文明」的坚定信念，致力帮助中外企业向公众展示其推动绿色发展的决心，为投资者提供独立客观、有参考价值的第三方认证服务。把蓝天碧海绿树留给后代，是联合绿色的抱负与使命。

评估范围

此次联合绿色受公司的委托，为《绿色金融框架》提供评估服务。本次评估工作是对《绿色金融框架》的符合性提供一个专业评估，不包括其在财务方面的任何指标以及任何在投资方面的价值判断。

责任

委托方

公司的职责是接受联合绿色分析团队的访谈，为联合绿色此次评估工作提供相应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并确保其提供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真实有效。

评估方

联合绿色的职责是在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基础上，针对评估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评估标准实施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向公司和相关方披露《绿色金融框架》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在此第三方评估意见中，联合绿色专门审查了《绿色金融框架》，但没有审查任何关于交易的法律文件或营销材料。尽管如此，此《框架》确实提供了合格项目的描述。

评估工作

联合绿色本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 审查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的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 审查公司制定的绿色金融框架；
- » 审查相关的信息披露报告；



» 获取及审查相应的支持文件，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委托情况

此第三方评估意见是联合绿色受公司委托。

免责声明

为避免产生歧义，请以联合绿色英文网站发布的英文版报告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联合绿色 SPO 是对发行主体的绿色金融框架的评估。这不是信用评级。

请注意，SPO 报告中的个人不对其中所述的意见负责，其姓名仅供联系之用。我们的报告既不是招股说明书，也不是发行人及其代理人收集、核实并向投资者提供的有关金融工具和证券销售的信息的替代品。

联合绿色从发行人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处获得提供此服务的报酬。除提供联合绿色要求的信息外，上述个体及其关联个体均不需参与评估与审查流程。

我们的评估不能被视为投资建议，它们也不应被视为替代任何人自己对与金融工具或发行人相关的 ESG 因素的评估。联合绿色无法担保我们的报告将满足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特定目的或需求。联合绿色不建议购买或出售金融产品或证券、提供投资建议或提供任何法律、审计、会计、评估或精算服务。

联合绿色在出具本意见时没有向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审计或核实。联合绿色无法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正确性，及时性和/或完整性。

所有发布的新闻稿和报告均属于联合绿色的知识产权。未经我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法复制、公开散发或改动。

版权所有©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025